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俊評等3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張俊評因汽車分期案件，截至民國113
年11月14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1,076元，
及每日增加利息448元，被告張俊評除嚴重拖延還款外，甚
至拒接原告催收電話，期間原告發現被告張俊評竟將其所有
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79建號建
物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、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
土地及其上同段239建號建物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分別贈與
他人，致使被告張俊評名下已無財產可資清償對原告之債
務，爰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如附表編號1、2所
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張俊評與被告張
*間於113年8月30日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
原因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
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張俊評與被告張*間於113年8月30日就附
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

01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張**應
02 將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俊評所
03 有。(四)被告張**應將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
04 為被告張俊評所有。

05 三、惟查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係訴外人張育瑞所有，張育
06 瑞於113年8月30日將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贈與訴外人張博
07 皓、將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贈與訴外人張育碩，有雲林縣
08 斗六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日斗地一字第1130009268號函檢
09 附登記申請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3至9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10 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未曾為被告張俊評所有，原告主
11 張被告張俊評為脫免債務而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移轉
12 他人，顯屬無據，故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張俊評於113年8月30
13 日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及被
14 告張**、被告張**應分別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之所有
15 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俊評所有等情，均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
16 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18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5 書記官 林芳宜

26 附表

編號	不動產	登記日期	備註
0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及其上同段479建號建物	113年8月30日	土地：應有部分4分 之1 建物：全部
0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3年8月30日	土地：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及其上同段239建號建物		建物：全部
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